**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20407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FHC-PTCG20220407001 ）”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2.比选项目说明：详见发包说明及清单。

3.比选控制价：40万元（南8号泊位工程评价服务控制价20万元、排海口工程项目后评价服务控制价20万元）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且应是参选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

5.项目其他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参选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水运行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需提供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明文件及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5）需提供至少1名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证明文件及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2年 月 日17时。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8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冯怀伟 电话：0596-6310562 邮箱：hwfe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及清单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冯怀伟 0596-6310562，hwfeng@fhcpec.com.cnn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15259629857，xydai@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且应是参选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

5.项目其他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参选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近一年社保缴交证明）。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8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7时。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15259629857。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参选文件，见附件各格式，平装或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平装或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资质文件进行评选，资质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杜浔

委托方（甲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冯怀伟

电 话： 0596-6310562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资料需求，收到甲方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报告，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版报告。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两个项目费用分摊如下：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RMB 元。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RMB 元，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成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发票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非合同另外有约定外，否则询价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后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乙方开具发票时，应按合同约定费用比例进行分别开具体甲方两个抬头公司发票，其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费用为RMB 元，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费用为RMB 元,然后甲方根据相应发票金额由两家公司分别支付相应金额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

（1）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并负责保密，不得对外泄密；

（3）报告书属技术性资料、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报告书。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管理人员、参与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评价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验收地点： /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冯怀伟 0596-631056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万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附件1、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号泊位工程&翔鹭石化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工程

项目后评价服务发包说明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总体要求

1.1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服务项目。

1.2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4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5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7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技术部分为准。

# 项目概况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号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1个15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长度349m，纵深475m，陆域总面积约22.7万平米。码头设计年吞吐量560万吨/年，其中散货（煤炭）480万吨/年、件杂货为80万吨/年。项目于2020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翔鹭石化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工程，工程建设约382m排水箱涵，同步配套建设消浪堤、护砂堤等设施。项目于2020年12月通水运行。

# 采购范围

3.1服务范围

本采购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按项目分别提供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8号泊位工程&翔鹭石化海水冷却系统排海工程项目后评价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及评审、报告编制（两个项目，两份独立报告），并按照专家要求修改完善后报业主审核等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3.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报价人提交资料需求，收到采购人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报告，专家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完成报批版报告。

3.3项目地点

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

3.4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3.4.1通用部分

1. 采购人可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2. 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3.4.2专用部分

（1）资料：由报价人提供资料清单，采购人按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2）现场服务时，采购人提供条件：安排人员陪同等便利条件。

1. 报价人需求的资料，如采购人无法提供或不方便提供的，报价人需自行解决或调整报告内容，不能因此延误报告出版。

3.5服务内容

3.5.1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查看现场，收集分析所需技术资料和图纸；
2.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效的法规、标准、规范、条例，开展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3. 对项目后评价过程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工作。
4. 确保项目后评价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5. 服从采购方的时间安排。
6. 安排具有丰富的经验的专业人员配合采购方工作。
7. 负责报告评审工作（含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事宜。

3.6验收及支付

（1）实行总价包干原则，即本发包说明约定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

（2）无预付款，两份报告皆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办理支付。

# 标准与规范

4.1通用部分

4.1.1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4.1.2本项目在执行法律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4.2专用部分

本项目所适用标准和规范见下（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没有标注日期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项目）：

（1）《港口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交通部(89)交计字701号

（2）《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和福建省地方管理办法、制度、指南等的要求。

# 技术要求

5.1通用部分

5.1.1严格按照适用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5.1.2报价人应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整理工作，符合采购人归档要求，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5.2专用部分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后评价编制、评审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报价人必须按照本技术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标准完成项目后评价编制、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资料收集，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2）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后评价专家审查工作。

（4）服务效果：通过专家审查，并出版后评报告正式版。

# 项目组织与管理

6.1人员配置及组织

6.1.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 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 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 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5. 报价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配备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6.1.2专用部分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水运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资格要求：至少有1人为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4.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1-3项的资格文件，以作为资格预审文件。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2器械、工具及材料

6.2.1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报价人负责提供。如采购人提供，将在专用部分中说明。
2. 报价人所用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校验合格。

6.2.2专用部分

无内容。

6.3安全文明管理

6.3.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 报价人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内部安全培训；建立安全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
3. 报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动、破坏运行设备及周围环境设施。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文明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不规范的作业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报价人应遵照执行。

6.3.2专用部分

无

6.4保密要求

6.4.1通用部分

（1）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6.4.2专用部分

无

6.5 其他

无

# 成果

7.1成果

7.1.1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采用合格的工具和材料，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
2. 报价人所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成果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3. 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报价人应按要求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归档，并对采购人负有技术指导责任。

7.1.2专用部分

提交报告包含：项目后评价报告（专家审查后正式稿）5套，评审套数根据需要自定。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U盘电子扫描件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7.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含增值税税率 %） **南8号泊位工程和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项目采购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南8号泊位工程项目评价服务 | 1项 |  |  |  |
| 2 | 排海口工程项目评价服务 | 1项 |  |  |  |
|  (含 %增值税)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